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间资本”）向青岛荣德瑞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昌盛”）提供 9500 万元资金支持，专项用于荣德瑞昌海岸壹号项目的各项建设费用。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公司将资金汇入荣德瑞昌账户之日起算），利率为年利率 12%。借款期满后乙方一次性偿还本金，逾期未偿还的，按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乙方可以提前还款。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该笔财务资助有较好的安全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现就公告内容作如下补充：

青岛环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薛兴刚、郭胜森、薛莹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担保方向民间资本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对借款的偿还承担无份额的、无偿还先后顺位的还款责任。其中荣德瑞昌股东薛兴刚、郭胜森、薛莹以其合计持有的荣德瑞昌 100% 的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荣德瑞昌以其有权处分的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45233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18516 平方米）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民间资本，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经查验荣德瑞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公允市场价格不低于 20000 万元，足以涵盖 950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较好的保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124750 万元（包括 1、本次财务资助 9500 万元；2、2016 年审议通过的向青岛立鹏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5.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实施；3、公司子公司青岛汉缆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收购前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 25500 万元；4、公司向青岛华金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剩余 7750 万元，向青岛中泰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 3 亿元，都按合同约定履行），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30.14%，都处于正常履行中，无逾期偿还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